

承諾書

我們每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均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我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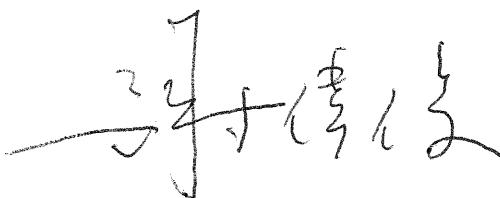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各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

石禮謙議員
(主席)



梁繼昌議員
(副主席)



謝偉俊議員
(委員)



何俊賢議員
(委員)



林卓廷議員
(委員)



邵家輝議員
(委員)



陳淑莊議員
(委員)

2016年11月24日

承諾書
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容海恩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

3.11.2020

簽署



承諾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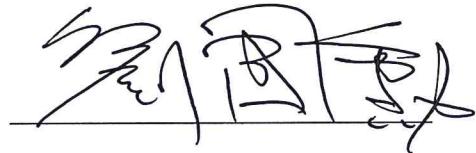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劉國勳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 30.11.2020

簽署



承諾書
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謝偉銓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

30 . 11 . 2020

簽署

謝偉銓